学籍科维护学生学籍状态。

各学院进行学生谈话，并让学生在《处理决定书》上签字。邮寄《至家长的一封信》，并收取回执。

学籍科维护学生学籍状态。

校长办公会通过处理意见，形成会议纪要，正式发文。

教务处将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连续受到两次退学警示的学生做退学处理。

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降至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。

学籍科将学业警示名单录入教务系统。

各学院将约谈情况、学业警示汇总表、处理决定书等材料交学籍科。

各学院核对无误后，学籍科正式发文，公布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名单，将《泰山学院学生处理决定书》发至各学院。

每学期初，补考成绩录入完成后，学籍科统计学生不及格情况，并将统计结果反馈给各学院进行核对。